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曾泰先生、张金涛先生、尼拉女士和布琼次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牟文女士、王蓓女士、杨勇先生、严洪先生和邓昭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

---

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甘启义\_\_\_\_\_

查松\_\_\_\_\_

张春霞\_\_\_\_\_

李双海\_\_\_\_\_

2021年1月26日